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7号）的文件通知，我县对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地方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 1、发放对象

（一）不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义务兵和士官退出现役的。

（二）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

（三）符合退休安置条件的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自主就业的。

（四）2011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并在此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

### 2、补助标准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每服役一年4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年限按周年计算后，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

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选择原有安置政策实行货币化安置的退役士兵，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仍按原有标准执行。

2022年我县发放2021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169人，发放金额247.95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出85.9万元，县本级支出162.0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士兵政策实施。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及时到位。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监督管理，专款专用。我局与各乡镇部门密切配合，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我局在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发放人数、以及资金拨付及时率上均达到年初制定绩效指标要求，通过发放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提高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退役士兵的卡号收集较慢，银行不一，发放进度较慢，容易发放失败，造成二次发放。

## 六、有关建议

建议退役士兵来局报道时一次性上交好银行卡复印件，并写好自己的姓名电话及开户行等信息，提高进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

